

郑港环表〔2022〕9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片聚晶
金刚石复合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455526P）上报的由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片聚晶金刚石复合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华夏大道与工业十路交叉口，总投资 250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扩建聚晶金刚石复合片生产线，主要建设产品检

测中心及金刚石复合片生产线，建设规模为年产 30 万片。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达到 130 万片聚晶金刚石复合片。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激光减薄、喷砂设备全密闭设置，产生的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大气

污染物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浓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要标（颗粒物有组织 $10\text{mg}/\text{m}^3$ ）。

2. 废水。打磨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降尘绿化，不外排；冷却废水、清洗及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收集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 \leq 0.0472\text{t/a}$ ，氨氮 $\leq 0.0035\text{t/a}$ ，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替代。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

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主办：行政审批办公室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3 日印发
